10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5-8280(公司代號：1217)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6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 2298-292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有關股務事項歡迎上網查詢網址：www.tisc.com.tw

請注意

1. 股東如未克出席，**可於98年5月19日至98年6月12日（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五聯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委任金鼎綜合證券為受託代理人辦理**，本公司備有股東會紀念品感謝　貴股東支持，相關作業請詳見背面委託書使用須知五。
2. 欲領取紀念品者（不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於第三聯「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3. 股東會紀念品：愛之味韓式泡菜3罐。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

9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8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8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67-8號(劍湖山王子大飯店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核權

出席證編號：愛之味 03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右欄中若有電腦列印資料者，表示　貴股東尚未繳交股東印鑑卡，請核對右列資料後蓋章（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章），若資料有誤請修改及蓋章，併同身分證影本一份於辦理出席登記時繳回本部門。若繳交印鑑卡資料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回。

03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			
通訊：	啓用日期：		本股東於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爲憑。

第四聯：印鑑卡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鼎證券）受託代理場所地址

金鼎公司	受託代理場所地址	電話	發放時間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９７號	(02)2705-8280	8:30～16:30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文化路２７２號３樓	(05)276-9800	8:30～15:30

YS011411 永信資訊(02)22982928

YS011411 永信資訊(02)22982928

106
台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廣	告	回	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3969號			

（免貼郵票）

03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縣 鎮 市 鄉 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寄件人： 緘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自出席書面；不得以另一新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親自出席；視為撤銷委託。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受託人及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委託書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姓名、住址，並以出具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為限。

五、本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僅限公司股東、其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

六、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七、委託書一經送達本公司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八、委託書送達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67號（創湖山王子大飯店會議廳），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97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4.子公司「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97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訂案。(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二、私募內容：(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發展大中華地區行銷通路之投資與生產設備之擴充，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要狀況，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發行辦理乙種特別股或私募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狀況，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發行辦理之。(一)私募乙種特別股或私募普通股：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2.私募金額上限：美金4,000萬元（約新台幣14億元）。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股價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之八成為基準價格（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暨定為每股新台幣10元。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決定之。(二)特定人之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除銀行業、票券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35人。有關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說明如下：(1)銀行業、票券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35人。(2)特定人資格：1.銀行業、票券